

云之
合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960974620263

河池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H分标（家禽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957-YZLZ

采购人：河池学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康为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目录

政府采购合同	1
1.项目需求	12
2.投标函	35
3.开标一览表	37
4.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8
5.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6.售后服务方案	67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32
8.中标通知书	135

河池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配送服务采购H分标（分标8）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3704号-008

合同编号：12N49960974620263

采购人（甲方）：河池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957-YZLZ

签订地点：河池学院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中标优惠率
1	家禽类	提供三黄鸡、农家土鸡、戒子鸡、乌鸡、阉鸡、鸡爪、光鸭、烧鸭、老鸭、土鸭、木鸭、麻鸭、鸡胗、鸭胗、鸭爪、鹅、鸽子、鹌鹑鸟等，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1家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采购需求。	1项	9%
详见开标一览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会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相关政策、乙方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等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确认是否与乙方续签第二年度合同。经甲方确认不再续签合同的或乙方确认不再续签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则合同不再延续。

服务地点：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 42 号河池学院大院内和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山大道与龙桥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新校区内）。

2、日常订货与临时订货

（1）日常订货：甲方提前 8 小时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订货，供货方应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按订单数量送达（送货到达时间以乙方送货员签到为准）。

（2）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补货时，乙方接到甲方临时或紧急进货通知后（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内送达。

3、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1）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河池学院食堂内）。

（2）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必须专车且加有防盗防投毒措施的门窗，车内外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严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如受到污染造成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5、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8、甲方在验收后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按服务内容的市场价格进行相应扣款。

9、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

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供应商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应提供具有销售相应种类物料的许可证、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或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禁止一切质量有问题的物料进入甲方库房，在验收时发现以下问题的物料一律拒收（包括但不限于）：

-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 ②货品有腐烂变质现象；
- ③超过保质期；
- ④内包装损坏；
-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
- 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 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
-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5. 乙方所供所有供应米粉必须按规定进行包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实行月结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月末前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未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可凭正规发票要求甲方支付结算款（乙方须在付款前15个工作日将正规发票交到甲方对账人员处进行报账），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要一致。

4. 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则按甲方当天的实际损失从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H 分标固定金额：人民币 22000.00 元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采购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河池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9609746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5001697146050502776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乙方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乙方因经营不善无法向甲方供货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必须要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甲方一次性退回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乙方不能按要求终止合同，则以违约处理，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达到甲方供货标准和要求时，经甲方知会后但不进行整改，发生有三次，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无故不按时供货，无正当理由又无不可抗拒原因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无能力按投标承诺的优惠率供货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外，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10 分钟时，每次扣货款 200 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30 分钟时，每次扣货款 300 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60 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的 10%（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一个学期内乙方有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60 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且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6)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 导致甲方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 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 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 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转款, 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当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时视为违约, 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5、实行《河池学院食材配送综合考评表》(月考核)制度, 具体内容以合同附件为准, 70 分以下(不含 70)为不合格, 70-80(不含 80)合格, 80-90(不含 90)为良好, 90(含 90)以上为优秀。若乙方存在 6 个月周期内发生两次考核不及格的, 视为违约, 按甲方有权追究经济补偿, 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6、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它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需要调整时,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河池学院食材配送管理制度》；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河池学院  2016年2月11日	乙方：(章)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1日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龙江路42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南区西鹅路东面北三路 北面部分土地办公楼3#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3147831	电话：13877222833
开户银行：建行宜州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白沙支行
账号：4500 1697 1460 5050 2776	账号：7070 7500 0000 0000 6844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45000

8.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康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河池学院的委托，就河池学院学生食堂大宗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957-YZLZ）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分标8的中标人。

中标内容：提供三黄鸡、农家土鸡、戒子鸡、乌鸡、阉鸡、鸡爪、光鸭、烧鸭、老鸭、土鸭、木鸭、麻鸭、鸡胗、鸭胗、鸭爪、鹅、鸽子、鹌鹑鸟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中标金额(优惠率)：9%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请贵公司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联系人：彭湖

联系电话：0778-314783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丽杰、梁工、李嘉俊、於璇

联系电话：0771-2611898、2618118、2618199

